

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沈工院教发〔2021〕9号

关于做好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及组织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

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

为做好2021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学位资格审核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学位资格审核条件，确保毕业生顺利离校，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工作主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总体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各专业建设团队对本院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学位资格审查和学士学位申请工作。

2. 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时召开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动员会，布置学士学位授予各项事宜，并对参与资格审查及组织学生申请学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1. 关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1) 审查对象：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2017级四年制本科生、2019级两年制专升本学生、2020年延长学习时间的本科毕业生）。

(2) 资格审查标准：学位资格审查依据为《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附件1)，参见《关于修订发布〈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沈工院【2016】141号文。

(3) 资格审查初审

时间节点：5月15日—6月6日

a) 专业建设团队梳理本专业毕业生成绩数据，形成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方案，为学位资格审查做前期准备。

b) 专业建设团队根据学生修读情况，统计每一个学生作弊情况及核心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门数，审查学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整理出初审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名单及其具体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应条款。

(4) 资格审查终审

时间节点：6月7日—6月11日

a) 6月7日学生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成绩公布后，各分学位委员会组织专业建设团队计算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可参考教务系统中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

b) 专业建设团队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及毕业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学位资格审查，对初审结果进行更新，并以班级为单位填报《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c) 各分学位评定委员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大会，讨论学位资格审查最终结果及其它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形成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与决议。根据学位资格审查最终结果更新《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同时以分委员会为单位填报《沈阳工程学院不授予学位学生汇总表》。

d) 请各分学位评定委员将会议纪要、决议、《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资格

审查表》、《沈阳工程学院不授予学位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于6月11日14:00前报校学位办秘书处（校部110室，联系人：盖宇，电话：5231，下同），校学位办进行复核。（先交电子版）

摘录：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4.0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含专业英语四级)后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3.7；

（二）核心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达到6门（专升本4门）及以上；

（三）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做结业处理；

（五）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位的情形。

注：

（1）平均学分绩点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例：3.95≈4.0，3.94≈3.9。

（2）《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核心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达到6门（专升本4门）及以上”当中的“核心课程”，如果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不清或课程门数过多的，由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形成文字材料，向学生公示。

（3）不符合毕业条件或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学生，可以延长学习时间在校继续学习（累计不得超过最大学习年限），重新修读相关课程，达到相关标准可以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延长学习时间期间修读的课程合格后取得学分，获得相应的绩点。

2. 关于学位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为纠正审查工作中的可能出现的失误，保证学位授予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工作流程，应将审查结果向全体本科毕业生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请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公示工作：

（1）公示时间：6月11日-6月13日

（2）公示内容：专业核心课程清单及《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3. 关于问题处理

(1) 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答毕业生对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提出的有关问题，处理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毕业生提出的有关要求。

(2) 学生对自己学位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6月13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重新审查，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至少3人）就学生异议问题进行重新审查，确有失误的，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于6月13日前报校学位办秘书处（先交电子档，6月15日统一提交纸质签字版），由校学位办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对他人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6月1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拨打举报电话进行实名举报（非实名举报不予受理），其中对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存在疑议的，可向校学位办反映（举报电话：31975861、31975221）；对校学位办工作存在疑议的，可向学校纪委反映（举报电话：31975181）。

二、学士学位申请工作

1. 关于工作组织

请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指派专门人员为毕业生解读《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公布工作程序及进程，指导学生申请学士学位。

2. 关于学位申请

学位资格审查结束后，组织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各分学位评定委员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以学院为单位于6月11日14:00点前报校学位办秘书处。（先交电子档，6月15日统一提交纸质签字版）

3. 关于破格申请学位

未通过学位资格审核的学生，如果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四条相关破格条件，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

请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生填写《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申请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通过后，以分委员会为单位填报《沈阳工程学院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申请表、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于6月11日14:00点前报校学位办秘书处。

摘录：

第十四条 因第十三条前三款原因之一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如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作为第一主办单位的学科、专业类竞赛（含“挑战杯”），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毕业前平均学分绩点达7.0以上或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且平均学分绩点达6.0以上；

（三）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为准）；

（四）参军入伍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

（五）其他为提高学校声誉做出过突出贡献。

注：对于2016年8月23日前达到授位或完成破格条件的学生请参见《关于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补充说明》沈工院【2016】154号(附件9)。

三、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我校只受理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学生无论结业还是毕业，如果当年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则再没有补发机会。**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未达到授位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最大修业年限范围内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必须由本人填写沈阳工程学院《延长学习时间申请表》，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请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本单位延长学习时间学生汇总后填写《延长学习时间学生汇总表》，于6月11日14:00点前报校学位办秘书处。（电子文档）

破格申请学位未批准的学生如果选择延长学习时间，可在6月22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大会后补填《延长学习时间申请表》。

附件1：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附件 2：沈阳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附件 3：沈阳工程学院不授予学位学生汇总表

附件 4：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5：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6：沈阳工程学院延长学习时间申请表

附件 7：沈阳工程学院延长学习时间学生汇总表

附件 8：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汇总表

附件 9：关于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补充说明

附件 10：沈阳工程学院延长学习时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 学士学位 资格审查 通知
